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四川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唐青利，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容，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向芳，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外东洪河大道中路351号。

诉讼代表人：兰星山，四川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余叶，四川信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师资管公司）申请被上诉人四川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亿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23）川0112强清1号之二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川师资管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23）川0112强清1号之二民事裁定，指令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继续受理川师资管公司对明亿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将明亿公司强制清算程序转为破产程序。事实与理由：1.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不当。川师资管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已经受理川师资管公司对明亿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了清算组对明亿公司进行清算，不存在“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实。2.一审法院适用《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5条规定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作出裁定，系适用法律错误。明亿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公司解散的决议，但是明亿公司在作出决议解散后，未在法定的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川师资管公司作为明亿公司的股东申请对明亿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3.一审法院未对明亿公司清算组提出的由强制清算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进行审查，径直裁定驳回对明亿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程序违法。

明亿公司辩称，认可川师资管公司的上诉请求。

一审法院查明：2023年1月3日，一审法院裁定受理了川师资管公司提出的对明亿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

组对明亿公司进行了清算。

经清算组核查并清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明亿公司全部资产为：现金 151.99 元，银行账户余额 374.34 元，应收债权 2 386 835.64 元，根据评估测算，两个对外投资项目预计最大回收金额为 31 万元。明亿公司对外负债合计为 5 968 646.50 元。后清算组以明亿公司资产小于负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清算组无法与全体债权人进行协商并达成债务清偿方案为由，请求一审法院依法宣告明亿公司破产并终结明亿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报告，明亿公司对外投资的青城山沁源山庄项目及龙泉驿嶺尚项目目前可回收资产状况不明，难以确定明亿公司现有全部资产数额。尤其龙泉驿嶺尚项目目前尚无正式结算结果，公司的对外债权额尚不清晰。

一审法院认为，明亿公司以公司自己清算不能为由向一审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一审法院受理后指定清算组对明亿公司进行了相应清理、清算工作，但公司债权债务不清晰，现尚不具备清算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5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故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一审法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裁定：驳回明亿公司的强制清

算申请。

二审中，川师资管公司提交新证据：2022年12月31日明亿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拟证明明亿公司明显资不抵债。明亿公司对该证据无异议。明亿公司提交新证据：明亿公司清算组关于强制清算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协议书，拟证明明亿公司投资的项目投资款没有回收价值，极可能承担亏损。川师资管公司对该证据无异议。

二审查明，2023年1月3日，一审法院作出（2023）川0112强清1号民事裁定认为明亿公司股东会已经作出了“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决议，但由于股东赵杰宇、林志强、陈良英未指定清算组成员，至今未对明亿公司进行清算，川师资管公司作为明亿公司的股东，向一审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明亿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受理了川师资管公司对明亿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对明亿公司进行了清算。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二审查明事实，明亿公司因股东会作出清算决议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川师资管公司作为明亿公司的股东申请一审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明亿公司进行清算，符合关于公司强制清算的相关法律规定。同时，相关利害关系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时，公司债权债务是否清

晰，并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法定事由，一审裁定以公司债权债务不清晰为由，认为明亿公司尚不具备清算条件的结论系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对于明亿公司是否应由强制清算程序转为破产程序，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本院不予处理。

综上，川师资管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23）川 0112 强清 1 号之二民事裁定；

二、指令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四川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荣华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海蕾